

#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共享单车投放工作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满足市民和游客短途出行需求，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打造高效、可持续的共享单车出行新模式，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 一、背景与意义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区交通压力日益凸显，尤其在高峰时段，出租车和公交车难以满足市民及游客短途出行需求。**交通方面**，城区主干道如鼓楼街、沙坡头大道车流量大，但公共交通覆盖不足；**医疗方面**，城区内有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卫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就诊高峰期停车难、出行不便；**教育方面**，二中、五小等多所学校学生及教职工通勤需求大，附近交通拥堵严重；**旅游方面**，作为著名旅游目的地城市，鼓楼、高庙等旅游打卡地均在城区繁华路段，游客短途出行需求量大。

### 二、总体要求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参与共享单车的投资、运营和维护。

**(二) 科学布局、便民利民**：结合沙坡头区城区实际，合

理规划投放区域和停放站点，重点覆盖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点等高频出行场景，确保市民和游客出行便捷。

**（三）规范管理、安全有序：**建立健全共享单车运营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投放、停放、维护等环节的监管，保障市民和游客的骑行安全。

**（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共享单车，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目标

**（一）车辆投放。**初期投放1000辆共享单车，覆盖城区80%以上核心区域；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增至2000辆。

**（二）站点覆盖。**设置33个停放站点，重点布局在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旅游景点、政务大厅、老年公寓、商业中心等区域。

**（三）收费标准。**起步价1元（含前10分钟免费），后续每10分钟加收0.5元，单日封顶10元。**特殊群体优惠：**学生凭学生证享受半价优惠；老年人（60岁及以上）和医护人员前20分钟免费。**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APP内集成电子钱包等多种支付方式。

**（四）效益指标。**1年内实现私家车出行减少10%、短途出行满意度提升20%的目标。

### 四、投放与运营

**（一）投放机制。**通过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准入，引入共享单车投放运营企业，企业全额投资。按照市场竞争、考核淘汰的

机制，由主管部门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提出监管要求，企业落实执行。

**1.车辆选择：**采用轻便型共享单车，配备GPS/北斗双模定位终端、智能锁和APP控制系统。车辆外观应与中卫市人文、旅游等特色元素相宜（如星星的故乡、沙漠骆驼、枸杞、晒砂瓜、沙坡头旱苹果等元素）。

## **2.站点设置**

**（1）交通枢纽：**高铁南站、火车站、汽车站周边设置3个站点，方便换乘公交。

**（2）医疗区域：**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卫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周边设置6个站点，提供就医专用通道。

**（3）学校区域：**宁夏大学中卫分校设置2个站点，方便学生出行。

**（4）旅游景点：**沙坡头景区入口、旅游新镇、金沙岛景区、何滩村周边设置4个站点，配备多语言导览APP，方便游客出行。

**（5）便民区域：**政务大厅、老年公寓、市人社局周边设置3个站点，方便群众办事。

**（6）休闲娱乐区域：**万达广场、创业城、向阳步行街、香山公园等区域周边设置15个站点，方便群众休闲娱乐。

**（7）其他区域：**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站点，确保覆盖城区主要区域。

## **（二）运营管理**

**1.日常维护：**按照“谁投放谁运营”的原则，由运营商负责日

常维护，车辆每3天全面检修，调度中心实时监控站点饱和度，高峰时段（如旅游旺季）增派运维人员。

**2.安全保障：**设立投诉热线和APP反馈渠道，建立24小时值班客服询问、30分钟内工作人员到场、2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的后勤保障应急机制，全天候24小时保障市民骑行安全。

**3.动态调整：**依据旅游淡旺季客流量波动情况，灵活调配资源，对投放的点位、车辆数量进行动态调整，实现运营效率最大化的管理目标。

#### **4.推广与教育**

**（1）推广活动：**联合政府部门、学校、医院等单位启动“绿色出行周”，推广首月免费骑行体验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

**（2）用户教育：**在社区、学校等场所举办讲座，普及安全骑行知识；APP推送环保提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交通管理局，区发改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共享单车投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共享单车投放与运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具体事务。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共享单车运营与公共交通管理之间的衔接协调，指导运营商优化运营线路，查处违规骑行行为，

保障市民和游客的骑行安全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共享单车运营价格指导工作。

**区财政局：**加大财政投入，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等。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结合城市旅游资源设置创新性的共享单车骑行打卡配套设施等工作(如标语牌：我在香山公园追晨光)。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共享单车投放的统筹规划、站点设置审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共享单车运营价格监管和质量监管，查处不合格产品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共享单车投放与运营等相关工作。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共享单车运营考核机制，定期对运营商的车辆投放、停放、维护、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商准入、退出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运营商，责令限期改正；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运营资格。

**(四)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共享单车骑行优势和使用方法，引导市民和游客绿色出行、文明骑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